

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政策辦理114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3.1.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申請須知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7月21日產服字第11260004311號令發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辦理。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引導國內數位服務機構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發方向，並作為驗證實績之憑證，帶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成長，特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行政事宜。

二、技術範疇定義

本能量登錄中所定義之人工智慧，係指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新型態演算建模法，來實現特定領域或者是通用領域的模擬人類認知、機器自主推論或知識工作能力，並以此為核心業務或將之整合至既有產業、軟硬整合或顧問服務方案中。

其中申請項目「3.1.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之定義，指提供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產業應用及科普性質等系列課程(包括線上或線下)之機構，申請此項之單位應該能提供具深度或是廣度的課程組合，而非是單堂課程，在人員資格上，申請此項目之機構除講師外也可申報課程規劃人員。

三、申請資格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

四、申請方式

請於**114年11月7日(五)18:00前**逕至「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平台」連結(<https://www.cisa.tw/AI/login/index.php>)，依公告截止時間前完成下列步驟：

- (一) 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並填寫申請基本資料及下載相關文件。
- (二) 勾選此次「申請登錄之服務項目」。
- (三) 完成下列(1)~(3)項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
 1. 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政策辦理114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3.1.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申請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2. 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政策辦理114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3.1.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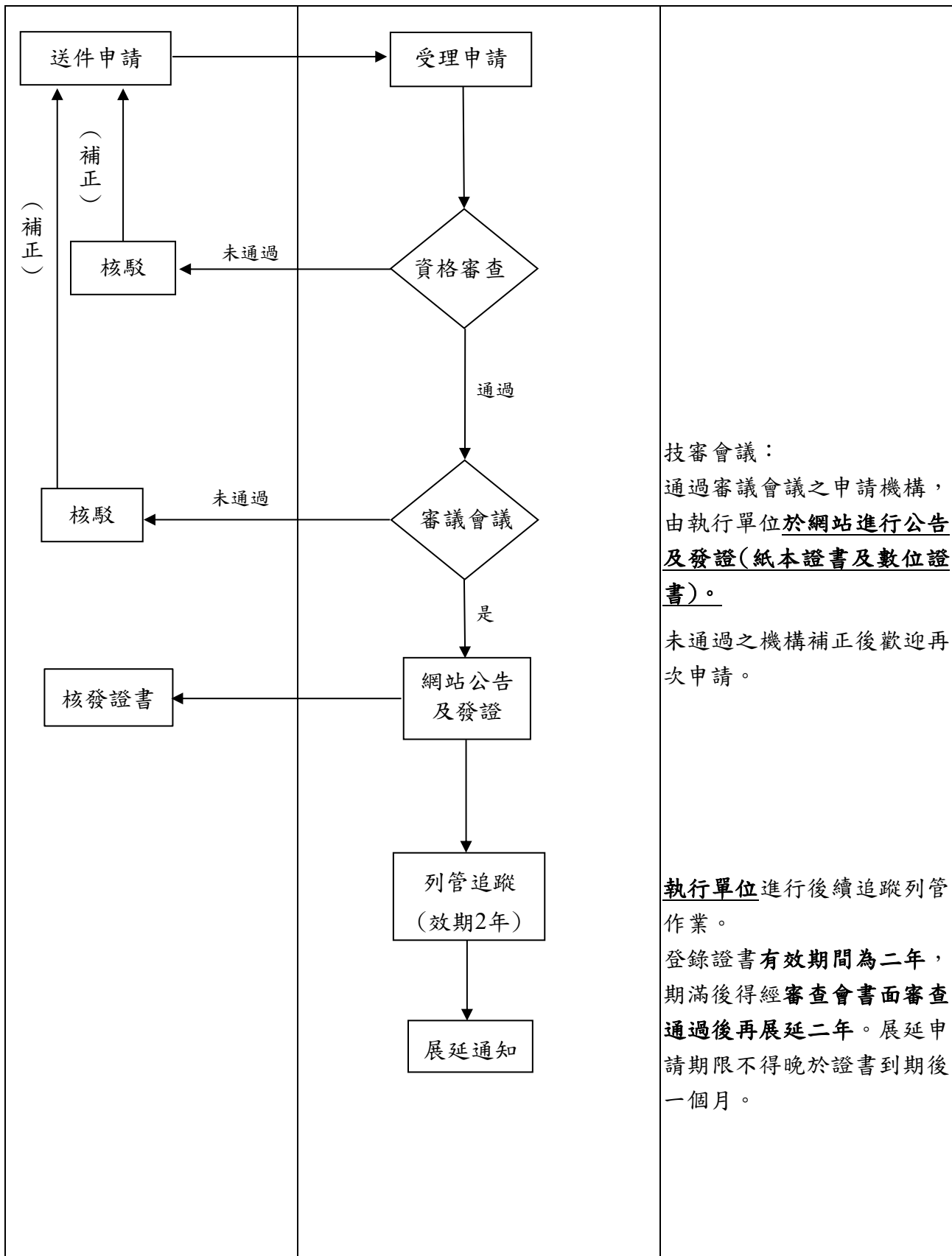
3. 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政策辦理114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3.1.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申請單位權利義務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4. 申請應附相關附件：
 -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上市櫃企業可以最近一期之公開財務報表替代)。
 -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 人工智慧產品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實績資料有效期間：112-114年)。
 - 執行管理能力文件：資訊安全保護機制、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專案管理辦法、人事制度。

(四) 輸入工商憑證 pin 碼，完成工商憑證簽章。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並把讀卡機及工商憑證連接到電腦並安裝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HiCOS 卡片管理工具」(<https://moeacaweb.nat.gov.tw/MoeaceWeb/other/checker.aspx>)，進行工商憑證驗證，若仍無法使用 Chrome 連線工商憑證，請參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ica.nat.gov.tw/news_in_171ce062df900000757e.html)障礙排除。

五、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申請業者	執行單位	說明
------	------	----



六、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此次僅針對「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開放以下項目進行申請)

- 3.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 3.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
 - 3.1.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

七、審議會之組成

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授權執行單位辦理能量登錄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八、審查要項與通過標準

（一）具申請項目之專業服務能力：

1. 具服務人力與素質。
2. 具服務實績。

（二）具執行管理制度。

（三）財務健全。

九、審查流程與標準

（一）資格審查：

申請機構須依申請書中詳述第八點之服務能力並檢具證明文件，提交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若資料不全者，應依通知限期內補件或補正。

（二）審議委員會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執行單位辦理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簡報及答詢（申請機構簡報格式如附件三）。

通過審查者，由執行單位進行網站公告並核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以下簡稱登錄證書）；未通過審查者，函知申請機構。

（三）審查標準：

申請對象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
人力配置與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此處專任人員除講師外也可申報課程規劃人員)。● 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人工智慧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人工智慧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
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提出足以證明具備申請項目 AI 技術能力之佐證資料(※實績資料有效期間：112-114年)。

執行 管理 能力	申請機構須具備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 ●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 專案管理辦法 ● 人事制度
財務 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若累計虧損超過公司資本額2/3，須持續追蹤公司財務狀況。) ● 若公司連續2年以上虧損，須撰寫「財務改善說明書」，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 ●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替代報稅財務報表。

十、發證作業

- (一) 通過審查者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登錄及核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以下簡稱登錄證書)，並由執行單位於網站上公告通過名單與項目。
- (二) 登錄證書內容：依據通過申請機構之申請計畫書所載明中、英文基本資料內容製作數位、紙本證書，其內容載明申請機構通過登錄之類別、項目及分項、登錄日期及有效期限。
- (三) 登錄有效期間：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得經審查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展延二年。展延申請期限不得晚於證書到期後一個月。
- (四) 廠商通過登錄之項目若因修調而刪除時，原已登錄該項目廠商，於申請展延時，請選其他合規之分項以新申請之方式重新申請。

十一、登錄資料變更

- (一) 登錄證書效期內，若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負責人、連絡窗口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情形，須立即檢附變更申請表等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 (二) 登錄證書效期內，通過登錄機構發生改組、併購、轉讓等情事，影響原通過登錄項目之歸屬問題，原登錄項目將因原申請機構消滅、註銷而失效，新設公司需依照本作業須知辦法重新申請登錄。

十二、登錄資格註銷

通過能量登錄機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註銷其登錄資格並收回證書：

- (一) 偽造申請文件、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危害，或

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等情事，或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 (二) 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執行單位得組成審查會審查，經審查委員多數決同意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十三、其他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通過能量登錄機構得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執行單位，針對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審查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 (二)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合格機構相關資料，請參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網站或執行單位網站。